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695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33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儘速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104年11月10日前補送決標單價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將得標廠商之決標單價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本會工程價格資料庫。
- 二、經統計104年8月1日至8月31日之決標案件資料，貴機關尚未依旨揭辦法完成全部工程決標案件傳輸(工程標案明細表請至網址：<http://pcces.pcc.gov.tw>，點選「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決標案件上(補)傳相關」逕行下載)，請儘速依規定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管理功能辦理補傳。另有關標案資料傳送、送達確認等相關問題，亦可至前述網頁查詢或電洽客服專線(02)2708-8090。
- 三、為協助各機關加強督導所屬單位工程決標案件檔案上傳作業及上傳檔案格式之正確性，本會將於每月3日公布當期

01秘書處 收文:104/10/20



1040236767

無附件

未上傳決標案件統計資料於前述網址，以利各機關管考人員辦理內部管控。

- 四、另請各機關持續依據本會104年7月29日召開「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研商會議」結論，於自辦或委外設計時落實要求編碼正確率，本會於105年起將以編碼正確率40%，綱要編碼正確率70%為推動目標。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104年另建置4工程種類工項基本資料庫及預算書參考範本(網址：<http://pcces.pcc.gov.tw>，點選「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相關下載」)，提供使用者於預算編列時參考運用，有助於編碼正確率之提升，並促使價格資料庫之運作及提供之單價資訊更臻合理，成為一正向循環。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司法院、立法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財政部、勞動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15-10-20
08:37:58
文
章